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的 计划用水指标核定与下达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计划用水指标核定与下达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瑞晟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.6287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32.7989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西安瑞晟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西安瑞晟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-06-27 00:40:17

澄清函

供应商：西安瑞晟水电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采购项目名称：计划用水指标核定与下达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SXHC2025-160

采购包号：1

一、价格澄清

本次无需对价格进行澄清

二、内容澄清

1	澄清原因：其他
	澄清原文：
	澄清内容：中小企业说明中应明确为小型企业还是微型企业，小型企业从业人员为10人及以上，微型从业人员为10人以下。
	供应商说明：西安瑞晟水电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供应商签字：



2025年06月30日